

华泰财险附加电器检修清洗费用保险条款

本附加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条款仅在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基础上附加使用。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所有的，放置于保险单所载明地点住所内的家用电器，因发现故障隐患，必须进行检修的，或因遭受日光、雨水、露水、冷凝水、灰尘、油烟、雾霾等的侵蚀影响到家用电器的正常运转而必须进行检修清洗的，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限额内赔偿被保险人该家用电器检修清洗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政服务人员、寄居人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二）保险单所载明地址为商业用途（如作为家庭旅馆或办公场所）期间发生的费用。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在投保人投保时由双方在保险标的价值内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附加合同生效

第四条 除本附加险合同的批单另行载明生效时间外，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险合同的生效时间。

附加险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一）投保人向保险人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终止日为申请书上指定的终止日或保险人收到申请书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二）保险期间届满；

（三）本附加险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四）本附加险合同因法律规定或者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二）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被保险人义务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理赔

第七条 在申请保险金时，被保险人须填写保险金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号；
- (二)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三) 服务商上门检修清洗的交易记录及收费凭证；
- (四) 服务商出具的检修清洗的原因记录或证明。

若被保险人使用保险人指定服务网络内的服务商提供的保险合同保障范围内的电器检修清洗项目，经被保险人授权同意，保险人将直接与该服务商进行结算，被保险人无需垫付服务费用。如被保险人使用保险人指定服务网络外的服务商提供电器检修清洗项目的，需先行支付服务费，再按上述要求提交保险金索赔申请书，保险人将在保险金额内进行赔付。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将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释义

- 1、**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 2、**家政服务人员**：指由合法成立及存续的中介机构或家政服务公司依据与被保险人订立的书面合同指派的家政服务人员，或直接与被保险人订立书面雇佣合同的家政服务人员，家政服务人员年龄应在 16 周岁（含）至 65 周岁（含）之间。